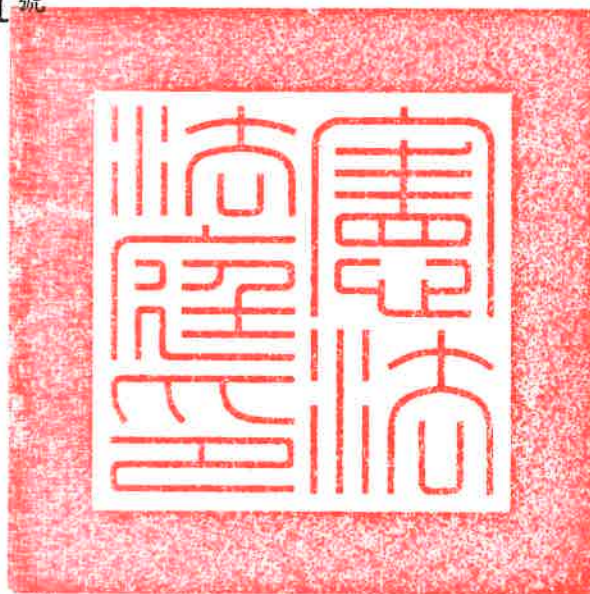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8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8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86 號

聲 請 人 楊大緯

上列聲請人為竊盜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不允許聲請人就高等法院之裁定再抗告，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保障之平等權與訴訟權。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其聲請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經本庭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87 號

聲 請 人 奕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柯厲生 住同上

上列聲請人因債權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違背法令，阻礙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顯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情事，爰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64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45 號民事裁定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復定有明定。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次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因此該判

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又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且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則聲請人自均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88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毒抗字第 25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111 年度上易字第 15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再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亦定有明文。末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復定有明定。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且已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則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2 年 1 月 14 日送達於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則聲請人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與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均不予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89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47 號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47 號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47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90 號

聲 請 人 林衢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555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且與最高法院 89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而定，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關於聲請統一法律見解部分，查聲請人並非主張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是本件聲請均與前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91 號

聲 請 人 黃士杰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108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將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刑事阻卻違法事由適用於民事事件，未將聲請人應受憲法保障之名譽權與上開民事事件被告之言論自由為適當之利益權衡，該裁判與上開規定均違憲。又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由地方法院管轄，只是在同個法院換個法庭，難以期待同儕原則互不得罪的狀況下為公平之審判，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及系爭規定一、二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5196、5197、5198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83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駁回再議處分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 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78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檢察官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作成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逾越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之檢察官職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未審酌新證據，即以系爭駁回再議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確定終局裁定又駁回聲請人交付審判之聲請，均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又法律未授權檢察官與主任檢察官批示檢察事務官迴避事宜，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否准聲請人就檢察事務官迴避之聲請，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聲請人誤植為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78 條規定之疑義，且現行交付審判制度即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 規定混淆行政爭訟制度，對人民權益之保護有所不足。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

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駁回再議處分書並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復查，系爭規定業經立法院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聲請人主張之憲法疑義已不存在，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08 號

聲 請 人 徐麗真

訴訟代理人 涂國慶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家上字第 21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家上字第 218 號駁回三審上訴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後段、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作成系爭裁定，認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 150 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亦難認已具體敘明系

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09 號

聲 請 人 宋美玲

戴秀蘭

上列聲請人為繼承登記聲請重新審理事件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重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字第 497 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0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等，及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強制律師代理規定等，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至系爭裁定三則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10 號

聲 請 人 陳旻傑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空白授權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訂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第 13 條第 27 款規定（下稱系爭要點），並強制聲請人出席朝會及升旗等活動，俱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禁止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且確定終局判決，未察系爭要點未依行政程序法辦理發布程序，又未察國立花蓮高中訴訟代理人身分為現役軍人，卻擔任學務處副主任，並參與對聲請人懲處決策，已違反法治國原則，牴觸憲法第 140 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之限制而為判決，應屬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要點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就系爭要點及訴訟代理人身分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11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憲法審查案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23 號、第 447 號、第 1431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31 號、第 991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23 號、第 447 號、第 1431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31 號、第 991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均未通知聲請人補正，即以裁定不予受理，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等語。
- 二、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況聲請人之聲請，僅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且其情形屬不可補正。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12 號

聲 請 人 楊淑琤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李郁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建築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 第三人所有臺中市○○區○○路段○小段 2-19 地號土地（下稱 2-19 地號土地）申請指定建築線，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臺中市都發局）查明該筆土地西側同段 2-1 地號國有土地（現為○○路 000 巷，下稱 2-1 地號國有地）為 97 年 1 號建築執照內依現況保留之現有通路，乃以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70128942 號函核准建築線指定，並註記：「現有通路（建築時應依現況保留，請依 97 年 1 號建照案裡現有通路寬度保留）」（下稱原處分 1）。聲請人所有之同小段 2-16 地號土地（下稱 2-16 地號土地），面積 2 平方公尺，坐落位置係於 2-1 地號國有地之西側，雖與第三人所有之 2-19 地號土地無直接相連毗鄰，然聲請人認臺中市都發局應將 2-16 地號土地、2-1 地號國有地及 2-19 地號土地，合併檢討畸零地使用，但臺中市都發局僅單獨核發 2-19 地號土地之 108 年中都建字第 1419 號建造執照（下稱原處分 2），致 2-16 地號土地淪為廢地，權益受損。聲請人不服原處分 1 及 2，依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 1 及 2。經臺中高等行

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5 號判決駁回後，聲請人不服並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9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

- （二）系爭判決適用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創設建築法中未提及之現有通路，且一律不得指定建築線，有違中央與地方分權之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又系爭判決適用之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不當創設畸零地得不經建築法所定協議及調處程序逕行建築之例外，導致鄰地喪失經濟價值，故系爭規定二實已造成個案過苛，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另臺中市都發局依系爭規定一指定建築線時，基於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及確認效力，限制聲請人對 2-16 地號土地所有權之行使，創設有別於既成道路之公用地役關係，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系爭判決未予指摘，認原處分 1 不構成對聲請人權利或利益之侵害，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5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系爭判決以聲請人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予第三人之建造執照處分提起撤銷訴訟，非屬適格之當事人為由，駁回上訴，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其餘聲請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13 號

聲 請 人 陳姑嫻

上列聲請人為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提起再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再審之訴確定。系爭判決二未查明系爭判決一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即系爭判決一引用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544 號民事判決與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見解不同，且有同條項第 2 款所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及同條項第 13 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故認系爭判決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二係以張育維為再審原告，聲請人僅為其訴訟代理人，是聲請人既非系爭判決二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14 號

聲 請 人 詹明傳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緝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論罪科刑，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分別駁回上訴確定。然本案並無具體事證證明聲請人有放火行為，且於本案審理中，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均未獲准，因而認系爭判決一至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9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以系爭判決三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聲請人並於同月 24 日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足認其已收受該判決。故其遲至 112 年 7 月 1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系爭判決三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15 號

聲 請 人 董原言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法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入監服刑已逾 12 年。然因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累進處遇計算方式有瑕疵，致聲請人處遇分數始終未能達標。系爭規定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行動自由、婚姻及家庭權、工作及職業自由等，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然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22 號

聲 請 人 甲

法 定 代 理 人 乙

丙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微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6 條之 31、第 49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96 條第 2 項及第 497 條規定（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至五），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一）確定終局判決就原判決適用已經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停止適用之判例，認非屬系爭規定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駁回其再審之訴。是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80 條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意旨；（二）系爭規定二就「同一理由」之要件，未有明確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三）系爭規定四增加聲請再審之要件，即對依系爭規定三於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須先經刑事判決確定，始得提起再審，增加對訴訟權之限制，違反必要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四）確定終局判決係先認定原判決未違法而據以認定並無漏未斟酌證據之情形，與系爭規定五有違，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指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五違憲云云，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五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不符，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24 號

聲 請 人 楊大緯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32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第 40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7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見解，泛稱系爭規定違憲云云，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符，爰裁定不受理。
- 四、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2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9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26 號

聲 請 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代 表 人 王清峰

訴訟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楊敦元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判決認快安藥局擅自使用紅十字標誌並加上藥字作為其招牌使用，並未侵害聲請人對於紅十字標誌之專用權，且不得請求排除侵害云云，是系爭判決牴觸日內瓦公約及憲法第 141 條規定尊重國際條約之義務，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第 22 條保障之自由及權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13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不符，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27 號

聲 請 人 黃志峯

上列聲請人為恐嚇取財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審理程序未依其聲請另訂庭期，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認以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訴訟指揮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28 號

聲 請 人 游黃貝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審判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8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前第 258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58 條之 3（下稱系爭規定二）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認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不予准許，且不得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綜觀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29 號

聲 請 人 何義林

上列聲請人為返還所有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1 年度南簡字第 40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已逾上訴不變期間，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30 號

聲 請 人 游登瑋

訴訟代理人 呂光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上訴審即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689 號刑事判決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背刑事訴訟法及有證據上理由矛盾等違背法令情事，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予撤銷糾正，反駁回其上訴，使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淪為泡影，憲法法庭應將該違憲判決撤銷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32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4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86 號、111 年度抗字第 372 號、第 373 號裁定與前開二裁定之前審裁判，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編第 3 章（聲請人誤植為第 1 章）第 5 節、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3、第 237 條之 5、第 241 條之 1、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之 1 等關於訴訟費用、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 二、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85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33 號

聲 請 人 蘇宸慧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認司法院違憲組成之憲法法庭不當援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90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之任務，係在規避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之審查，嚴重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前開裁定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36 號

聲 請 人 倪愷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本件聲請人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40 號

聲 請 人 魏蔭鳳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聲請解釋暨回復原狀，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 二、 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9 條定有明文。另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
- 三、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係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送達於聲請人，本件聲請係 112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庭提出，其是否合法，應依上開審理規則之規定。經查，聲請人雖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證明其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因左側遠端橈骨骨折而至該院急診，然聲請人係手腕受傷，既未住院治療，亦非失去意識而無法行動或言語，仍有求助於他人或律師之可能，故尚非屬因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而遲誤向本庭提出聲請之期間。綜上，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予駁回。回復原狀之聲請既經駁回，本件裁判聲請即屬逾越法定期限，且其情形不可補正，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42 號

聲 請 人 邱冠瑋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保外就醫，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其所提受刑人保外醫治之申請遭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拒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45 號

聲 請 人 李佩珍

送達代收人 李明珍

王嘉麟

送達代收人 陳玉婷

賴護鑫

送達代收人 賴顥元

莊莉

送達代收人 莊明星

刁威淇

送達代收人 刁國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陳宜鴻律師

翁呈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5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

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49 號

聲 請 人 彭加燈

送達代收人 余紅琴

上列聲請人為侵占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審酌被害人是否為真實之被害者及侵占罪是否成立，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258 號刑事判決判處業務侵占罪刑，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共同侵占罪刑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50 號

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金鎮 住同上

上列聲請人為廢止啟用許可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2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23 號裁定未對行政法令時效解釋，應予更正，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23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51 號

聲 請 人 巴彥勛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5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十七、審查：（三）申購出租國有不動產者，審查事項」（下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二及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系爭判決及系

爭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之規定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60 號

聲 請 人 張秋田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8 號刑事判決未依法適用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規定，而適用刑法第 210 條、第 211 條、第 216 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前開判決及系爭規定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剝奪人民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平等權及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規定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61 號

聲 請 人 張良印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電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709 號、第 741 號及第 800 號解釋意旨。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雲林縣寄達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62 號

聲 請 人 徐森安

上列聲請人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度抗字第 200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尚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理由，與前開規定之聲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63 號

聲 請 人 劉樹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司法院釋字第 35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亦應予變更，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

- （一）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同條第 2 項規定之聲請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

(二) 經查，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業經司法院於 83 年 7 月 1 日作成系爭解釋，宣告合憲在案；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系爭規定因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聲請人逕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變更系爭解釋，依上揭規定，自有未合。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6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檢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檢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926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66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次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65 號

聲 請 人 顏子晴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27 號、第 59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812 號、第 81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復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66 號

聲 請 人 徐方偉

上列聲請人為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持同一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以 112 年審裁字第 84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合先敘明。茲復行聲請，仍難認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67 號

聲 請 人 林金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07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累犯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律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等違憲情形。
- 二、綜觀聲請人之整體聲請意旨，其真意應係就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以此審查。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2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

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憲法法庭係於112年4月6日收受本件聲請書，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是依上開憲訴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69 號

聲 請 人 蘇宸慧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77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7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案，已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71 號

聲 請 人 陳國開

上列聲請人為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再字第 7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及第 507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對於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 94 年度台抗字第 193 號民事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次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73 號

聲 請 人 陳廷軒

訴訟代理人 陳俊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5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50 條及第 54 條違憲。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惟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狀。是該部分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74 號

聲 請 人 鄭伯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第 7 款、第 53 條等規定及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本件聲請人曾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就同一案件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並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44 號裁定第「四」部分以聲請逾法定期間而不受理在案。聲請人復據同一事由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向憲法法庭再次聲請，仍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7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1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聲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1、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2、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6 月 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7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11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聲請人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1、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2、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

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78 號

聲 請 人 曾登崙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591 號及第 621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內容與文義均不明確，且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僅限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始得合併處罰，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2、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8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85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援引最高法院 18 年抗字第 149 號、19 年抗字第 285 號、79 年台抗第 318 號判例等，錯誤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有違憲法第 80 條意旨，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8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易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援用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46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違法違憲之情形，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1、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2、本件聲請書，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02 月 14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

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82 號

聲 請 人 蔡長達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7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48 號民事判決，僅以證人含糊不清之證詞為據，即分別判決聲請人罪刑及敗訴，侵害其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上開二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88 號

聲 請 人 蔡佳圖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5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其聲請書係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提出、同年 6 月 1 日送達至憲法法庭。是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89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為退學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退學及其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45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0 年度上字第 54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 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30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72 號裁定等（下稱系爭裁定四），及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 72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大學法第 26 條、第 28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四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三認一部有理由廢棄，一部無理由駁回確定，嗣經系爭判決就廢棄部分判決聲請人之訴駁回，聲請人不服再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另行就系爭裁定三及四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一以其再審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裁定駁回。是就本件聲請，應分別以系爭裁定三、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判。

四、次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三於憲法訴訟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之聲請書狀係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提出並於同日送達至憲法法庭，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90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0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91 號

聲 請 人 蔡文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17 號、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5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訴字第 807 號刑事判決所實質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權。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經本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1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97 號刑事判決以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部分發回更審，該發回更審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5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又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73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駁回，是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及更審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訴字第 8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62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再上訴於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該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9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傷害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壢簡字第 4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94 條後段、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77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嗣後又行撤回，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93 號

聲 請 人 鄧永瑜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黃俊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責原則及明確性原則，應受違憲宣告，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具體指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94 號

聲 請 人 蔡甲華

上列聲請人因漁港法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再字第 2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2 號判決（下稱系爭苗栗地院判決），無視主管機關漠視漁港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急情失職情事，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第 24 條、第 125 條及第 172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苗栗地院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確定

終局判決二為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寄存於神岡郵局，憲法法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此部分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法定期間。又聲請意旨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所持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95 號

聲 請 人 陳良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95 號、第 11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過度侵害人民自由，縱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仍然過重，顯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外，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已遞交聲請書（下稱前次聲請），於此係另行補充理由，並未逾越法定期間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2 年 7 月 1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之前次聲請，業經憲法法庭第

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57 號裁定不受理（裁定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1 日），自無從就其再行提出補充理由書，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96 號

聲 請 人 湯成村

上列聲請人因關稅法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故意不法曲解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適用範圍，認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與系爭解釋不合而予以駁回，致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97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11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11 號不受理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侵害人民之基本權益，系爭裁定自屬無效，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無效，核屬對之聲明不服，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得為之。本庭爰依前述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98 號

聲 請 人 蘇輝煌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上訴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檢紀重 112 請上 144 字第 1129052946 號函（下稱系爭書函）、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68 條、第 376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應受違憲宣告，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二）聲請人並非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亦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9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願字第 41 號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95 號、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32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2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在案，並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89 號裁定不受理。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之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00 號

聲 請 人 鍾幸諺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保險契約違約金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僅依民法法理及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解釋保險契約，未考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導致聲請人財產權受侵害，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22 條權利保護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應受違憲宣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 四、次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01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為假處分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全字第 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第 22 條及第 23 條其他自由權利及合法權利受損。
- (二)聲請人因財產權遭受侵害，故不繳納裁判費，但仍有救濟之必要，故聲請於憲法法庭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全字第 8 號聲請案件裁定前，作成暫時處分，命屏東縣政府進行重新採購評選程序等語。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之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故系爭裁定非屬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02 號

聲 請 人 王銓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退還罰鍰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9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違反嚴格證據證明原則，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

(二)系爭判決一及二否定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效力所及範圍，牴觸憲法賦予大法官之職權而違憲；法院命聲請人支付當事人員警之證人費用，侵害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

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03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聲請合併管轄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83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加重詐欺聲請合併管轄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8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04 號

聲 請 人 洪巧娟 （兼附表所示共同聲請人之被選定人）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賴翰立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56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陸法字第 0000000000-0 號公告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5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陸法字第 0000000000-0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認聲請人 107 年至 108 年間，任職福建省海滄區社區主任助理，有該當系爭公告所稱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加以禁止並處罰。惟聲請人所從事之社區營造工作是否具有政治性，聲請人等受規範者無從理解或可得預見，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系爭規定授權大陸委員會作成系爭公告，作為授權依據之系爭規定其內容與範圍均不甚明確，違反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
- (三)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無異於以「放棄臺灣地區人民之戶籍」為

從事特定職業之要件，已實質阻絕我國人民從事該職業，造成職業自由之客觀限制，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牴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及第 4 點，保障個人有自由選擇自由或接受工作權利之意旨。

(四)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以「擔任大陸地區之特定職務」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未禁止其他地區之類似職位或類似職務，其目的雖係考量兩岸特殊政治情勢，然於當今社會，較近似於個人主觀價值取捨問題，故形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 居 所
1	洪巧娟	
2	譚皓旻	
3	陳靜怡	
4	高碩亨	
5	林家祥	
6	周威辰	
7	呂紹園	
8	朱天奇	
9	黃淙毅	
10	林倩如	
11	蘇子睿	
12	曾雅琦	
13	林芳謹	
14	黃育青	
15	張德瑋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05 號

聲 請 人 王銓鑫

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3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3 號判決（即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此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本件聲請卻遲至 112 年 5 月 1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法定期限，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06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10 年度司執字第 137725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1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平等受訴權、自由使用財產權、居住權、人格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均應無效，聲請人因此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之必要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另系爭命令並非裁判，依前揭憲訴法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
- 四、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07 號

聲 請 人 蘇榮義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上字第 223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721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699 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上字第 223 號民事判決廢棄並自為判決，聲請人仍不服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972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是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作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
- 三、經查，聲請人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認再審之訴不合法而予駁回，可堪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判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721 號民事裁定，係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此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係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08 號

聲 請 人 王威智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土地重劃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92 號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新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函、104 年 5 月 28 日函、104 年 7 月 13 日函（下併稱系爭處分）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位 EG 區）自辦市地重劃會於 104 年 7 月 25 日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將新北市政府所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通知所有權人（即本件聲請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9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作為系爭處分之關係人，於 104 年 8 月 14 日提出異議時已知悉系爭處分，惟遲至 105 年 12 月 27 日始以陳情書方式表示對 104 年 7 月 13 日函（即系爭處分之一部）聲明不服，認定聲請人已罹於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變期間，業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尚難謂已敘明系爭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09 號

聲 請 人 李騏宇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屏東縣政府間漁會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50 號裁定，就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屏府農漁字第 11030174500 號函是否為行政處分，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屏府農漁字第 11030174500 號函非屬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對法院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難謂已敘明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50 號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10 號

聲 請 人 廖家惠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110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81 條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係爭執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1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敘明系爭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系爭裁定並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81 條第 2 款規定，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11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均分別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50 號及 112 年審裁字第 88 號不受理裁定相同，核其聲請意旨，係分別對上開二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12 號

聲請人 一 劉姿岑

聲請人 二 鄭博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履行契約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923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等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92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66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故應以上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亦難謂已敘明系爭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13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核發證明事務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關核發證明事務及其再審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第 24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暨同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88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均分別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3 號、111 年審裁字第 819 號及 112 年審裁字第 464 號不受理裁定相同。核其聲請意旨，係分別對上開三件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17 號

聲 請 人 鄭諺鎧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訴訟，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29 號裁定，聲請憲法訴訟，惟上開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作成，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18 號

聲 請 人 彭俊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曾經法院裁定送強制治療，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 年度易字第 109 號、90 年度易字第 699 號及 91 年度訴字第 180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裁判一）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並以同院 91 年度聲字第 8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二）定應執行刑，而受有同一案件遭二裁判之事，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相關規定、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其基本權，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判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判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19 號

聲 請 人 王 志 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予聲請人適當之救濟，牴觸憲法訴訟救濟制度，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變更判決）。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變更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法定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法法庭既已作成系爭判決，依前開規定，聲請人除有法定之情形外，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不合。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20 號

聲 請 人 簡財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並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然未就如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刑法第 59 條、第 62 條等規定減輕其刑予以說明，已有疏漏。
- (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就聲請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 21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0 年，相較同案共犯所定之應執行刑為重，卻未於判決理由中交代，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
- (三) 系爭判決二就聲請人所犯之罪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然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卻未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四)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3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就聲請人所犯 23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7 年，已過度評價，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人性尊嚴。
- (五) 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四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4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五)駁回抗告，然其理由謂執行刑之酌定，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云云，顯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至三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系爭判決一至三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裁定四及五部分：

- (一)按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四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五以抗告為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五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已具體敘明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21 號

聲 請 人 陳市藏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定金等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對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與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函有無牴觸、矛盾，漏未於判決理由中敘明，懇請大法官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係以陳黃玉映為再審原告，聲請人僅為其訴訟代理人，是聲請人既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22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7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明，聲請人不服並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然系爭裁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憲法第 80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平等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23 號

聲 請 人 劉學強

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殺人案件，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8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監獄之執行不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自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由是可知，對於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無論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或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均應自該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憲法法庭。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其裁判或法規範之聲請，應於前開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始符法定期間。次查，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7 月 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釋憲狀，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

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另，倘聲請人就假釋相關事項，對監獄之處分、管理措施、拒絕請求、或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不服者，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以下相關規定，循序提起申訴及行政訴訟；對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不服者，得依同法第 121 條以下相關規定，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